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0年6月28日

采购单位	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项目名称	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保管仓库场地租赁
采购预算	49.5万元
专家3论证意见	<p>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采购人，于2020年6月拟采购“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保管仓库租赁”项目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。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连续2次在相关法定媒体发布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。2次公告发布后，在有效截止时间内均只有郑州创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一家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，根据法规相关，因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，使2次招标均失败。</p> <p>现对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，该磋商文件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，无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要求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。</p> <p>专家姓名：孙丽云 职称：高工 工作单位：郑州大学。</p>